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226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 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1131 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现下达你局 2023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资金 400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相关科目。

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教育局将直达资金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补助资金用于附表所列项目，请专款专用。要严格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信息公开，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

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1	西安郭杜大学城学校（西北大学附属大学城学校）	教室桌椅、智慧黑板、学生储物柜、厨房设备等	300	
2	长安区第一民办中学	智慧黑板、日光灯、桌凳、电脑等	100	
合计			400	

附件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单位		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4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2个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补助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涉及学校家长满意度	≥90%	